

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文件

沪金农学会[2021]01号

关于启动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，推动农业科技标准创新，及时满足市场和企业对农业科技标准的需要，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2021年启动团体标准制订工作。请各相关企业和专业人士按照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

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

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条 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有关农业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，由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团体标准是以学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和学会自主创新、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农业生产管理方面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、与农业科技有关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1、农业科技管理的通则、要求；
- 2、农业科技管理方法、技术和工具研发；
- 3、农业科技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制订；
- 4、农业科技管理最佳实践的标准化；
- 5、其他农业科技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、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

2、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
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，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%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六条 对推荐立项的提案进行 2 周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经学会批准成为立项团体标准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报学会审查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承担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。

第八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第九条 学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学会制订。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学会代号（JSNXH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。示例：T/JSNXH × ××—××××。

第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学会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，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消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十五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学会建议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，向学会进行反映，由学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。

第十七条 本程序由上海市金山区农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